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将在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
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

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事前对公司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

与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沟通，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且

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以上议案表示事前认可。

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、

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、

王立群

3、对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李金通



3、对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孙志强

张小军

